

2.1 提供工程勘察技术要求和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2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时，由勘察人负责收集。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六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暂定于 2024 年 2 月 25 日开工，2024 年 3 月 30 日前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经与发包人沟通后，工期可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费用：

根据揭阳市物价部门规定的有关收费标准，本项目勘察费及土壤氡气浓度检测费用暂定为 19 万元（勘察及土壤氡气浓度检测的费用），

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最终以区财政局审定的本项目的勘察费及土壤氡气浓度检测费用最高限价作为结算价。

4.2.2 付费方式

本工程勘察费用（含土壤氡气浓度检测费）分三期支付：参照相关的规定分期付款，同时，工程结算造价审核前，勘察费累计支付不超过勘察费结算价的80%：

第一期：提交土壤氡气浓度检测报告并且勘察报告审查合格后10天内，发包人支付勘察费结算价的70%。

第二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天内，发包人支付勘察费结算价的10%。

第三期：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后10日内，发包人支付勘察费结算价的20%。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5.1.4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5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员，应遵守国家、地方及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若发生任何事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7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按国家规定勘察人应参与基础工程验槽及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签字盖章等手续，同时确保勘察设计图纸顺利通过图审。

5.2.8 勘察设计单位因勘察或设计失误、缺陷导致相关变更累计金额达到施工合同价的 5%（含）-10%（不含）的，建设方应酌情扣减责任单位服务费，扣减额度为服务合同价的 10%；导致相关变更累计金额达到施工合同价的 10%（含）-30%（不含）的，服务费扣减额度为服务合同价的 30%；导致相关变更累计金额达到施工合同价 30%（含）-50%（不含）的，服务费扣减额度为服务合同价的 50%；导致相关变更累计金额达到施工合同价 50%以上的，不予支付勘察设计服务费，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2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3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_____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同意由广东省揭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发包人、勘察人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勘察人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甲乙双方协议签署页)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u>揭阳真理中学</u> （盖章） 	单位名称： <u>西安市鸿儒岩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汕头市分公司</u>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或签章)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2024 年 2 月 18 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汕头市金平区安居路 50号长贵苑一区6幢602号房之 二
电话:	电话: 13249549042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西安市鸿儒岩土科技开发 有限公司汕头市分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200302210920029815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